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2 年 7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2 司 正 4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有關私自調換床位部分，臺北監獄提出檢討與因應措施如下：</p> <p>(一)初級預防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減緩超額收容問題。</li> <li>2. 調整收容人分類處遇。</li> <li>3. 教育宣導。</li> <li>4. 個別談話與輔導。</li> <li>5. 嚴禁房長等次級文化。</li> <li>6. 宣導及暢通申訴管道。</li> <li>7. 身體及安全檢查。</li> <li>8. 落實勤務規定。</li> <li>9. 出監訪談。</li> </ol> <p>(二)次級預防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高風險再犯之列管。</li> <li>2. 潛在性被害人發掘與輔導。</li> <li>3. 強化監視螢幕及設備。</li> <li>4. 落實走動式管理。</li> <li>5. 對於特殊人格違常者加強輔導與教誨。</li> <li>6. 加強接見監複聽及書信內容檢查。</li> <li>7. 賡續辦理受刑人與眷同住制度。</li> </ol> <p>(三)三級預防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積極介入依法辦理。</li> <li>2. 通報機制。</li> <li>3. 案例宣導及在職訓練。</li> </ol> <p>二、有關移監使家人探視不易，影響受刑人情緒部分，臺北監獄提出檢討與因應措施如下：</p> <p>(一)收容人如發生違法情事，經檢具調查事證函送地檢署前，先行會知相關承辦科室，以為另案做註記。</p> <p>(二)持續對移送案件進行關注，並列入追蹤。</p>	<p>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2.7.10 第 4 屆第 62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	<p>(三)持續觀察被害人生活作息及情緒反應，案件進入偵查審理期間，仍續予關心訪談輔導，並作成紀錄，必要時予以轉介諮商。</p> <p>(四)提供相關法律或醫療之協助。</p> <p>(五)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，避免洩漏或公開。</p> <p>三、有關施用借據或收容於鎮靜室部分，雲林監獄立即檢討改進與因應措施如下：</p> <p>(一)訂定「收容人施用戒具暨收容於鎮靜室標準作業程序」。</p> <p>(二)受刑人有得施用戒具或收容於鎮靜室之情形者，均須經監獄長官書面核准後始得實施(平時須經典獄長或代理人，夜間及例假日由督勤官核准後實施)，杜絕管教人員便宜行事之心態。</p> <p>(三)修訂「收容人施用戒具考核、檢查紀錄暨繼續施用報告表」並改以每週送陳典獄長核定。另矯正署已研議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注意事項草案，俟完成法制作業後將函頒各矯正機關據以執行。</p> <p>四、矯正署已於101年12月11日訂定相關防範具體措施，並責成視察人員實地查核，積極督導所屬機關落實執行，嗣經查察機關發生性侵害案件，相關管教人員因疏於注意而未能即時發覺及妥慎處理者，督令機關應追究相關人員違失責任，期能有效地防範監獄內之收容人遭受性侵害之情形。</p>	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